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15年7月3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民國114年11月3日
經理公司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Amundi Deutschland GmbH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2累積類型與N2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美元、日幣計價)均不分配收益；AD月配類型與ND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含新台幣、美元、日幣計價)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日幣(避險)。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可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

-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
 -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下稱 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下稱 MREL)等債券，而應急可轉債(CoCo Bond)除外)；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3.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為東方匯理德國有限公司 (Amundi Deutschland GmbH)，該公司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之德國子公司，自1969年起營運至今，擁有慕尼黑以及法蘭克福兩個辦公室，並擁有140名員工，客戶遍及機構法人與私人，主要投資專長為多重資產策略之管理。該公司與東方匯理資產管理之多重資產團隊總管理資產合計達2,860億歐元，為全球最大的多重資產管理者之一。
2. 以三大資產為投資主軸，投資範圍涵蓋股票、債券及其他(如：基金受益憑證、REITs)等等，透過不同類型之資產特性，同時掌握資本增長潛力，及追求收益穩定。
3. 多元收益來源：投資不只著眼於傳統的股息，股利與債券利息等收益來源，也透過出售股票買權與賣權來取得權利金收益。
4. 完整的貨幣與收益類型選擇：提供新台幣、美元及日幣(避險)級別，皆提供累積與月配息類型選擇，全方位滿足投資人之理財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二、**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三、**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四、**為增加本基金之收益，本基金將使用符合法規及其投資方針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透過出售個股或股價指數選擇權之操作來增加權利金收益並同時控制投資部位。此等金融衍生性商品雖可增加收益來源，但在本基金投資標的短線大幅上漲時，此投資可能導致本基金漲勢較同業為緩慢之風險。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之投資人亦將承擔多重資產型基金一般所應承擔之風險，不會因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而降低。此外，投資人應留意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 五、**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8-58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六、**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RR3。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廣泛投資於三大資產(積極、高息及防禦資產)，投資範圍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REITs等資產，由於本基金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潛在收益可能較一般投資級債券為高，然而其面對的風險亦相對較高，適合以下類型的投資人：1.風險承受度中，能一般程度地接受風險，追求合理的報酬、2.風險承受度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3.風險承受度高，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以追求獲利，可以接受較高波動的基金。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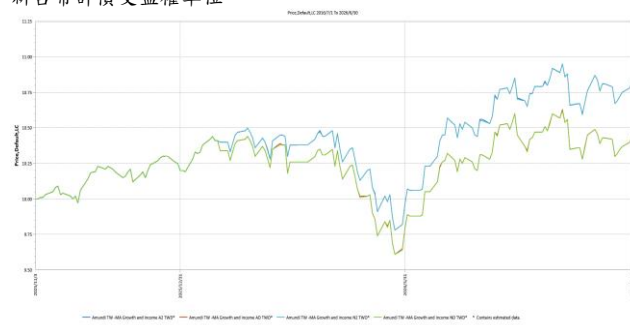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5年6月30日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 (新台幣元)	佔淨資產價 值比重(%)
股票	上市股票	389,822,757	23.56
	上櫃股票	503,089,122	30.41
	小計	892,911,879	53.97
債券		498,218,627	30.12
基金受益憑證		104,263,204	6.30
銀行存款		105,433,539	6.3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3,451,055	3.24
淨資產		1,654,278,304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民國115/6/30：新台幣計價)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4 年 11 月 3 日，尚未滿一會計年度。)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資料來源：Lipper；截至民國 115/6/30：新台幣計價)

級別/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A2 類型新臺幣計價	8.73	6.18	NA	NA	NA	NA	8.30
AD 類型新臺幣計價	8.63	6.15	NA	NA	NA	NA	8.27
N2 類型新臺幣計價	8.73	6.18	NA	NA	NA	NA	8.30
ND 類型新臺幣計價	8.63	6.15	NA	NA	NA	NA	8.27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成立日為 114 年 11 月 3 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比率	NA	NA	NA	NA	0.3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本基金 N2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反稀釋費用	詳見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十四、(三)之說明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費用	持有本基金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台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為新台幣 1,000,000 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詳見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有關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mundi.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並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向該機構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amundi.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8101-0696 【東方匯理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此外，因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或因財務資訊揭露不完整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償債能力及營運之信用風險，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時，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之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留意相關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等或無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該類債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3.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資產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基金特色之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4.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實際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基金公司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5.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匯率變動風險：(1)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日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投資人應注意因其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時，投資人須承擔買賣價差，該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2) 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不避險，日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對美元原則採高度避險策略，不同貨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留意避險策略之不同，面對之匯率風險亦將不同。(3) 經理公司為避免日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而影響日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將持續就日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進行匯率避險交易，惟匯率避險交易僅能適度降低匯率波動對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影響，故倘若日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此外，任何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結匯成本均依日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按比例負擔。(4) 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7. 本基金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D 月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應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第 67 頁至第 69 頁)。
8.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至第 40 頁及第 48 頁至第 58 頁。
9.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10.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11.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12.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13.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4.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15.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Regulation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